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717488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8日

商 标

魏牌

申 请 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车辆引擎盖；车辆发动机盖；汽车两侧脚踏板；后视镜；汽车保险杠；汽车车身；汽车减震器；车身；备胎罩；汽车车身板；汽车散热器护栅；汽车车门；轮眉；汽车挡泥板；汽车门把手；运载工具用门；运载工具用扰流板；运载工具用侧后视镜